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重钢机械”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重钢机械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派出毛晨琪、刘成、孙建华、李阳、王艺璇、童擎宇共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毛晨琪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期参与辅导的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了变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已于2022年11月30日对重钢机械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重钢机械的第九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重钢机械的财务、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协助公司整改发现的问题,帮助重钢机械处理未取得房产证房产事项,完善上述资产存在的瑕疵。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培训、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阶段辅导的主要内容是: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就公司、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事项，协助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并就有关解决方案出具意见。

7、对公司开展研发费用专题培训。

8、对公司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购规则、北交所创新性评价专刊相关培训。

9、督导公司对新任财务负责人履行诚信信息查询、聘任及信息披露义务。

10、督导公司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连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并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提出了解决方案。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对规范运作有了进一步认识，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有了一定的理解和掌握，相关内控也在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兰”）总装基地一期建设厂房由于各种原因房产证一直未予办理。经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计划先将二期房产证办理完毕，再将一期、二期土地证合一后再办理一期产证。截至目前，格林兰已取得二期房产证。因格林兰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要求公司在申报前办理完产证。目前属地政府部门拟对格林兰的未批先建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然后再继续开展格林兰一期产证的补办手续。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整改和运行情况。

2、公司位于厦门路 139 号的部分厂房由于各种原因房产证一直未予办理。经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拟申请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合规证明。截至目前，部分政府相关部门已为公司开具相关合规证明。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整改和运行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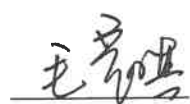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发展目标、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建议和改进措施，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拜访等多种方式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重钢机械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基本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并进一步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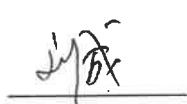
识。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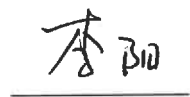
毛晨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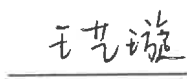
刘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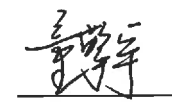
孙建华



李 阳



王艺璇



童擎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7 日

